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西藏福德圓、生力資源及西藏鑫森成立合資公司。除文義
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生力資源及西藏鑫森各自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及持股情況之額外資料。

有關生力資源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下表載列生力資源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
及持股情況：

股東姓名／名稱	於生力資源之 概約股權 (附註)
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40.4%
張俊彪	30.4%
劉慙小	5.9%
王悅豐	5.8%
付有明	5.8%
劉向前	5.8%
魯金喜	5.8%

附註：於生力資源之股權已作四捨五入之調整，並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有關西藏鑫森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下表載列西藏鑫森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及持股情況：

股東姓名	於西藏鑫森之 概約股權
陳仕軍	40%
胡燕軍	40%
李敏	10%
謝春	10%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馬綱領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